

## 1. 申請階段的一般要求：

- 1.1 各維修項目為居住及商住用途樓宇的一般常見事項，可根據樓宇屬工業樓宇或其他實際情況作調整。
- 1.2 資助方式：將按照申請表填寫之選擇表示一次性發放或分期發放。
- 1.3 倘超出《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》（以下簡稱《計劃》）資助限額的工程費用，須明確由業主承擔或其他給付方式。
- 1.4 指出施工期（按照“樓宇共同部分之平常保養及維修工程通知”申報工程期）及保養期（保養期最少為一年）。
- 1.5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（以下簡稱“工務局”）的“樓宇共同部分之平常保養及維修工程通知”（以下簡稱“工程通知”）的表格範本（R3）中的要求，工程需按原設計維修或更換公共的供電、供水、排水管道、消防花灑。
- 1.6 工程報價單須按照工程報價單範本及本指引進行編制，並須清晰各工程項目之數量、單價及總額，並經由申請人、工程公司及“工程通知”之責任聲明人簽署確認。
- 1.7 載明須對工程引起的廢料進行妥善處理與搬運到堆填區棄置，及整體工程完工後執行清理工作。
- 1.8 對所有能幫助了解報價單內容的位置進行拍照，並於申請時提交。
- 1.9 工程施工應遵照現行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。

## 2. 樓宇進出口閘門：

- 2.1 樓宇進出口閘門採用不鏽鋼 304 同級或以上更優質與耐用之材料，不鏽鋼料厚度不少於 1.2mm，須載明門扇的面積尺寸、數量、單價及相關設施/配件，如：電門鎖、氣鼓、自動關門器等。
- 2.2 信箱（不鏽鋼料厚度不少於 1.0mm）須安裝於閘門上，且須闡明其按照單位相應數目設置，而單位之名牌須採用刻印方式，清楚列明樓層及單位，若個別單位不設置須解釋說明。

## 3. 樓宇供電總設施：

- 3.1 供電總設施的所有工作必須符合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“澳電”）最新的技術規範（以下簡稱“澳電規範”），而下文所指的電錶，均屬於澳電所提供。
- 3.2 如涉及更換上升線項目，必須從地面層澳電線頭箱保險絲後開始至樓宇頂層／上升線末端，對經過的主開關電箱（CCG）、母線電箱（CBR）、上升線保護電箱（CPS）及上升線分線箱（CCL）進行拍照，有關照片需清晰顯示電線狀況、保險絲讀數及各項電箱的內外情況及樓層資訊，當出現下列情況，申請人需綜合審視批准電氣圖則及現場狀況，修正報價單內該項目的內容，以便符合“工程通知”中，必須按原設計維修或更換公共供電系統的規定：
  - 3.2.1 保險絲讀數不一致；
  - 3.2.2 缺失保險絲；
  - 3.2.3 擬更換上升線的尺寸與現場保險絲讀數不匹配。
- 3.3 承上款，如上升線經過的主開關電箱（CCG）、母線電箱（CBR）、上升線保護電箱（CPS）及上升線分線箱（CCL），其電箱內外的情況（如主開關、匯流排及相關配件等）並不理想，必須同步作出更換。
- 3.4 如更換公共照明電線，工程必需包括拆除舊有公共配電箱，以及連接至上升線分線箱（CCL）或上升線保護電箱（CPS）之間舊電線；供應及安裝新公共配電箱，包括漏電斷路掣、過載保護跳掣及時間掣，

上述配件數量及規格不能少於原有；電線參考最常用的規格為 VV2x6+T6mm<sup>2</sup> 或 VD32+V2x6+T6mm<sup>2</sup>；倘現有電線大於參考規格，則按原有尺寸更換。上述線路安裝中途均不設接線口。此外，須按照報價單範本所述，列出全部配件的數量。

3.5 必須先安裝公眾電錶，才具條件更換公眾燈具及電線，並須遵守以下事項：

3.5.1 重新敷設之公共照明電線必需以獨立項目報價，不可與燈具（不包括光源）或燈掣混合報價。該項報價內容須填寫更換長度以及總層數，並註明包含拆除舊有電線；上述重新敷設之電線參考最常用的規格為 VD20+V2x1.5+T1.5mm<sup>2</sup>；倘現有電線大於上述規格，按原有尺寸更換。

3.6 如涉及更換電錶箱、更換電錶前後電線、更換上升線分線箱（CCL）等需要澳電到場協助的工程項目，需盡快向該公司提出書面要求。

3.7 如更換電錶箱，必須整體更換，包括電錶箱底板，並須遵守以下事項：

3.7.1 如更換木製電錶箱，需要把原先的電錶箱旁板等完全拆除，而新安裝的電錶箱的尺寸亦需合適。

#### **4. 樓宇供水總設施：**

4.1 供水總設施的所有工作必須符合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“自來水公司”）及《澳門供排水規章》所訂定之各項相關規定，而下文所指的水錶，均屬於自來水公司提供。

4.2 如涉及更換屋界至單位之水錶前的主供水管，且無法有效分析消防系統的原設計是否與供水總設施相連，則申請人需審視批准供水/消防系統圖則後，明確指出消防龍頭管道路徑及按照圖則顯示修正報價單“供水總設施”的內容，並提供相應資料。

4.3 如涉及供水總喉管的維修工程，應按照自來水公司要求管材物料，即不鏽鋼 304 同級或以上更優質之管材；倘若供水總喉管先前已作更換，則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4.4 如更換水錶前閘掣，該項費用必須包括倘有之自來水公司拆裝水錶費用、一切材料及一切收口工序。

#### **5. 樓宇排污總設施：**

5.1 排污總設施的所有工作必須符合《澳門供排水規章》所訂定之各項相關規定。

5.2 更換室內排污直身渠或外牆排污直身渠管道應採用符合 B.S.4514/5255 標準之聚乙烯（uPVC）同級或以上更優質之管材及相關配件，並載明新更換排污渠每一組之長度等施工詳情。

5.3 外牆排污渠之更換工程，按實際情況在報價單內作詳細闡述須採取的措施，包括但不限於：搭建工作棚架及保護網，並在排污渠底部設置防撞鐵欄及防盜鐵絲網，並提交施工細節內容等。

5.4 維修及更換地下排污渠網時，申請人需綜合審視批准排污渠網圖則及現場狀況，修正報價單內該項目的內容，以便符合“工程通知”中，必須按原設計維修或更換公共排污渠網的規定。管徑應採用符合 B.S.3506 B 級標準之聚乙烯（uPVC）同級或以上更優質之管材及相關配件，並須載明新更換地下排污管每一組之長度、涉及維修或更改之沙井個數及尺寸等施工詳情。

#### **6. 竣工階段的一般要求：**

6.1 對所有隱蔽工序進行拍照，當中至少包括：開鑿後而能清晰了解消防水管(BI)原有設計/路徑、更換總供水管而未回填、地下排污渠或沙井而未回填、能顯示上升線尺寸等，並於竣工時提交。

7. 申請個案會按照本指引的要求與說明，範本內容作為審批條件。